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紘陞

陳益祥

吳溢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4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93、26866、2810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7390、142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㈠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廖紘陞刑之部分；附表編號3至4、20至23、26至28吳溢峰刑之部分；㈡附表編號38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㈠撤銷部分，廖紘陞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；吳溢峰各處如附表編號3至4、20至23、26至28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；上開㈡撤銷部分，廖紘陞免訴、陳益祥公訴不受理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陳益祥刑之部分）。

理　由

壹、量刑上訴部分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廖紘陞、陳益祥、吳溢峰（下稱被告3人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，除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8（被告廖紘陞、陳益祥）部分外，被告3人均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47、387頁），依據前述規定，除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8被告廖紘陞、陳益祥部分外，本院僅就原判決

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3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廖紘陞部分：被告廖紘陞自警詢、偵查乃至羈押期間，均多次主動陳報配合警方追查並帶同員警查獲上游共犯之具體事實，此項立功表現均詳載於卷宗內。惟原審判決對此等具體事實似未及詳查，亦未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減輕其刑，量刑顯有未當等語。

㈡被告陳益祥部分：被告陳益祥所為雖屬可議，惟已於原審自動繳交不法所得，且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不僅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，更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此均為原審判決所肯認，量刑卻與無減刑規定適用之同案被告廖紘陞相同，量刑結果實有可議。又被告陳益祥就本案附表部分基礎犯罪行為應屬相同，然各罪之量刑卻有1年1月、1年2月、1年3月、1年4月之差異，難謂無量刑標準不一、部分過重之疑慮。被告陳益祥就相同時間所參與之類似犯罪行為（實質為參與相同之犯罪組織及行為），有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8、2119、2120號判決在案，其中被告陳益祥所為之量刑，分別處有期徒11月、1年1月及1年2月不等之刑，均較本案原審判決所為量刑來輕。為免相同時點參與之犯罪行為，僅因審判法院及法官不同，而有量刑差異之對於被告陳益祥不利情形存在，請至少比照上開判決所為之量刑標準及結果，重行量刑。請綜合考量被告陳益祥所犯及其犯後態度，以及他案之量刑標準，撤銷原判決，另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㈢被告吳溢峰部分：原審判決就被告吳溢峰之各次犯罪行為科刑，顯有過高，查被告吳溢峰所為雖屬可議，惟不僅未獲任何不法所得且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不僅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，更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此均為原審判決所肯

認。且被告吳溢峰之犯罪次數（僅9次）較其他共同被告少，吳溢峰之惡性程度應較同案被告來的低，惟吳溢峰之量刑與其他共同被告未有差異，尚有可議。另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量刑卻與無減刑規定適用之同案被告廖紘陞相同，亦有可議。又被告吳溢峰就本案附表部分基礎犯罪行為應屬相同，然各罪之量刑卻有1年1月、1年2月、1年4月之差異，難謂無量刑標準不一、部分過重之疑慮。被告吳溢峰就相同時間所參與之類似犯罪行為（實質為參與相同之犯罪組織及行為），有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8、2119、2120號判決在案，其中被告吳溢峰所為之量刑，分別處有期徒10月、11月及1年不等之刑，均較本案原審判決所為量刑來輕。為免相同時點參與之犯罪行為，僅因審判法院及法官不同，而有量刑差異之對於被告吳溢峰不利情形存在，請至少比照上開判決所為之量刑標準及結果，重行量刑。請綜合考量被告吳溢峰所犯及其犯後態度，以及他案之量刑標準，撤銷原判決，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3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原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修正後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；另第50條增訂第2項規定「犯詐欺犯罪後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

和解之全部金額前，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購買、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。二、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。三、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。四、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。五、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。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。」且依此條項修正理由說明可知，此增訂規定性質上為刑法第57條之補充規定，為法院量刑時納為科刑標準，為有關實體事項之規定，自均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。第46條、第47條修正後自首、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，且修正後「得減輕其刑」之效果亦較修正前「減輕其刑」不利被告；另第50條增訂第2項量刑審酌事項本質上屬該當條件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量刑因子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，是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、4209號判決參照）。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新法除增設「6個月內」之時間限制外，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「犯罪所得」擴大至賠償「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」，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，改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減刑條件更為嚴格。對被告而言，適用新法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，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，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應適用舊法。

㈡如前所述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，行

為人若具備該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。被告陳益祥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贓字第595號收據（見原審訴卷第201頁）在卷可參；被告吳溢峰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又供稱其本案並無獲取任何報酬，且依現存卷證資料，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其有分得任何報酬之事實，爰就其等本案犯行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陳益祥、吳溢峰就其等所犯本案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行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，核與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相符，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其等就本案之各次犯行，既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理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。

㈢本案係被告廖紘陞於113年6月24日21時30分，在臺南市中西庭○○街與○○路口，被警方攔查，警方盤查過程中，經被告廖紘陞同意，由其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內，搜出7萬6,000元、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，被告廖紘陞即主動供承其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並配合警方偵辦案件，告知警方收水地點，帶警方一同前往南區新都路000巷內（○○○門口）查獲共犯陳益祥、吳溢峰，有被告廖紘陞113年6月24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憑（見警6912卷一第3至4頁），嗣司法警察即陸續清查出被告3人所涉另案及本案（另案案號見下述第貳段部分，上開查獲之76,000元應為另案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受騙之金額，見本院卷第272頁另案判決），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於被告廖紘陞供述前，員警已有確切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，堪認被告廖紘陞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要件，爰依該條規定，就其本案犯行均減輕其刑。至被告廖紘陞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然未繳交犯罪所

得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撤銷改判部分（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被告廖紘陞刑之部分；編號3至4、20至23、26至28被告吳溢峰刑之部分）之理由

1.原審認被告廖紘陞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⑴被告廖紘陞於犯罪未發覺前，即向員警承認有本件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犯行，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，事證如前，被告廖紘陞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核均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相符，惟原判決漏未審酌被告廖紘陞符合自首情事，容有未洽。

⑵被告吳溢峰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符，就其本案各犯行，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原判決漏未適用被告吳溢峰上開減刑事由（見原判決第7頁理由四、㈦3.），容有未洽。

⑶被告廖紘陞、吳溢峰上訴意旨雖均未指摘於前揭⑴、⑵所載原判決漏未審酌減刑規定之處，且被告吳溢峰執其本身另案或同案被告之量刑結果，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裁量失衡，雖屬無據，但因原審漏未審酌前揭減刑事由，均有未洽，是被告廖紘陞、吳溢峰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均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被告廖紘陞刑之部分；附表編號3至4、20至23、26至28被告吳溢峰刑之部分，均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廖紘陞、吳溢峰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被告吳溢峰明知所為不法，卻仍參與其中，負責陪同被告廖紘陞提款並轉交款項與被告陳益祥，使詐欺、洗錢犯行得以遂行，其等與不詳詐騙

集團成員共同違犯本案各次犯行，實無足取，兼衡被告廖紘陞、吳溢峰所為已使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，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，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同時使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殊為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廖紘陞、吳溢峰各於集團中扮演之角色輕重、被害人等受損金額，就洗錢罪部分，合於前述減刑規定，另被告廖紘陞有與附表編號2、14、23、30、38、46、48所示之被害人等；被告吳溢峰有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（見原審訴卷第221至222、237至239、245、257至258頁）；兼衡以被告廖紘陞、吳溢峰之前科素行、犯後態度、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，及經濟、健康狀況（見原審訴卷第152至1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廖紘陞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；就被告吳溢峰各量處如附表編號3至4、20至23、26至28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4.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:

被告廖紘陞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；被告吳溢峰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4、20至23、26至28所示各罪，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但被告廖紘陞、吳溢峰均尚有另涉詐欺案件各在偵查或法院審理中，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案所犯各罪，將來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，應俟被告廖紘陞、吳溢峰所犯數罪全部確定之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㈡上訴駁回部分（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被告陳益祥刑之部分）之理由

1.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

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2.原審就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被告陳益祥部分之犯行，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，即兼衡被告陳益祥擔任詐欺收水手對社會治安之危害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自白犯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7、39至60所示之刑，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客觀上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瑕疵。而被告陳益祥上訴後，仍未能與原審未達成和解之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未實際增加任何填補財產損害之賠償行為，亦即並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新事證，客觀上並無新增有利於量刑評價之變動事實，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，自應予以尊重。又被告本身之另案、共犯或同案被告間，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任意比附援引另案判決、共犯或同案被告之量刑落差，指摘原判決之量刑不當。故被告陳益祥執其本身另案或同案被告之量刑結果，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裁量失衡，難認有據。其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全部上訴部分（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8部分）

一、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免訴之判決；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。而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其獨立性薄弱，仍應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行為單數，而為包括一罪之一行為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8部分係重複起訴：

1.被告廖紘陞、陳益祥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10月7日偵查終

結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6965號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0月17日繫屬原審法院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6月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73、2821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542號等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認定犯罪事實如下：

附表一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時間	金額	人頭帳戶	提領方式、分工	涉案被告
16	徐郁寰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份向被害人佯稱使用賣貨便須驗證銀行帳戶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3年6月12日20時8分	49,986元	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	陳益祥提供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並指示廖紘陞於113年6月12日20時17分、20時17分、20時18分、20時19分，前往玉山銀行南○○分行ATM提領30,000元、50,000元、50,000元、20,000元，並將該款項交予陳益祥，陳益祥再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。	廖紘陞 陳益祥

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被告廖紘陞、陳益祥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（想像競合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）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3月，被告廖紘陞、陳益祥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於114年9月26日繫屬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8、2119、2120號審理，嗣被告廖紘陞於114年11月5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被告陳益祥則經本院114年12月3日以上開判決改判有期徒刑1年2月，目前上訴三審中。

2.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又就被害人徐郁寰之犯罪事實部分，於114年6月5日偵查終結，以113年度偵字第23693、26866、28105號，114年度偵字第7390、14278號提起公訴，於114年9月9日繫屬原審法院審理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942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原審判決）認定犯罪事實並判決如下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	提領地點	提領方式、分工 *被告廖紘陞犯罪所得計算（均四捨五入）	原判決主文
38	徐郁寰（提出告訴）	113年6月12日13時15分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Suaja Liu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美欣」向告訴	①113年6月13日0時6分許 ②113年6月13日0時7分許	①49,985元 ②36,100元	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3年6月13日0時9分許 ②113年6月13日0時10分許 ③113年6月13日0時11分許	①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②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③20,005元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（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）	陳益祥提供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並指示廖紘陞於113年6月13日0時9分、0時10分、0時11分9秒、0時11分4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

			人徐郁寰佯稱：想購買商品，要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進行交易，須簽署保障服務協定云云，致告訴人徐郁寰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		④113年6月13日0時11分許 ⑤113年6月13日0時12分許	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④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⑤6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		3秒、0時12分許，前往統一超商○○門市提領20,005元、20,005元、20,005元、6,005元，嗣廖紘陞再將提領款項交付陳益祥。 *計算式：（20,000元+20,000元+20,000元+6,000元）X百分之2＝1,720元。	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

以上等情，有各該起訴書、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（廖紘陞、陳益祥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

㈡前案判決與本案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同係被害人徐郁寰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陳益祥提供之人頭帳戶，由被告廖紘陞提領贓款後交給陳益祥之事實。則前案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6部分認定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事實，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8部分認定之行騙時點、對象相同，僅提款時間不同但密接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僅論以一罪，且前案判決起訴繫屬在前。又原判決於115年1月12日宣示判決時，前案判決業已經第一審判決，並經被告廖紘陞、陳益祥提起上訴，且被告廖紘陞業於114年11月5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被告陳益祥則經本院114年12月3日以上開判決改判有期徒刑1年2月，目前上訴三審中。

㈢則就起訴繫屬在後之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38所示犯罪事實部分，本案檢察官應屬重行起訴，故就尚未判決確定之被告陳益祥部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就業經判決確定之被告廖紘陞部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，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38所示犯罪事實部分，關於被告陳益祥部分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關於被告廖紘陞部分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，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均業如前述。原判決未察，誤為實體有罪之判決，被告廖紘陞、陳益祥上訴意旨雖未指摘於此，然原判決既有違法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予撤銷改

判，以符法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3條第2款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事實部分均引用原判決）

編號	被害人	原判決主文	**本院宣告刑** （刑撤銷改判部分）
1	林玲如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2	郭盈利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陸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3	林怡君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 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4	蕭珣恩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 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 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5	曾詠儀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

	（提告）	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。
6	李姿誼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7	林傳傑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8	周品佑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壹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9	郭佩蓉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零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10	王湛晴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
11	黃浩軒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柒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12	林貞其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13	張晉瑞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14	張家豪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15	張婕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16	林樹烜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
17	洪承瑋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18	詹曜銘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月**。
19	蔡昀芝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20	林靖邦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 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21	王立丞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 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 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22	周靜萱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**年。 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
		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
23	吳欣蓓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 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 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24	簡汝庭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25	張烜愷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26	鄭慎誼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 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貳月**。 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壹年參月**。
27	郭淑麗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月**。 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
		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
28	李采羚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肆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吳溢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吳溢峰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29	陳姿麟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30	汪家慧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貳月**。
31	張婷婷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32	蘇子涵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壹月**。

33	鄒佳儒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34	鄔筱嵐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35	楊宗文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月**。
36	郭素君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37	郭羽馨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38	徐郁寰 (提告)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**廖紘陞免訴。** **陳益祥公訴不受理。**

39	洪睿笙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40	陳美辰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41	林佳瑩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42	葉秀玲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43	戴綾萱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44	黎卉淇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月**。
45	陳淑惠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月**。

		幣壹佰壹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
46	蔡依潔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柒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47	林浚宏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48	詹美華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49	雷以恩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50	曾佳淇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**年。
51	王翔霖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月**。

		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
52	陳泳任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貳月**。
53	陳威成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貳月**。
54	蔡依芳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貳月**。
55	蕭亦婷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
56	詹佩漩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57	陳韋志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
		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
58	吳以心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月**。
59	李宗庭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拾壹月**。
60	蘇珉漢（提告）	廖紘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陳益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廖紘陞處有期徒刑**壹年**。